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俾
電話：(02)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6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J94561_DD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-定稿2、全條文_V3(黑字)-定稿3
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moe.gov.tw/>)以文號：1030165427 及驗證碼
：8f1d06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3年11月10日環署毒字第103009456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7條，本次修正發布重點摘要：

(一)配合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文字，將「製造商或供應商」修正為「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」。

(二)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，簡稱CNS)15030分類及標示系列分類，已明定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物質者，應依規定標示，爰刪除原附表1，回歸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15030」辦理。

(三)配合本法第17條修正及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(GHS)，爰將本辦法相關條文文字「物質安全資料

103年1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14443)號

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

1/2

表」修正為「安全資料表」。

(四)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施行。

三、本辦法修正發布後，將同步於該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3/12/11
13:50:45

摺：一、將函文副印給相關
關係所，並上傳
文件公告系統宣
導周知。
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員羅淑君

副教授兼環境安全中心
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

教授兼環境保
障暨安全衛生
中心主任 劉一中
10311/11

代
行
為

2/2